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國字第1號

原告 胡勝俞

被告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76年間役男體檢，已檢附復興家醫診所診斷書，原告右手食指遠端3分之2斷離，並於服役期間曾前往三軍總醫院體檢，右手食指遠端3分之2斷離已得驗退，卻被國防部駁回。原告於76年9月1日至78年9月1日受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徵召入伍當兵，爰向大里區公所請求精神上賠償新臺幣300萬元等語。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依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兵役法前於89年2月2日修正施行，而依89年修正前兵役法第29條、第31條、第32條規定，兵役行政，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主管，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省政府為省徵兵監督機關，直轄市市政府為市徵兵機關，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省、

01 市內所管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縣政府及省轄市市政府為
02 縣（市）徵兵機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
03 市內所管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04 三、經查，依原告起訴狀記載之事實，原告乃以其前於76年9月1
05 日至78年9月1日入伍期間，身體健康狀況符合驗退之標準，
06 卻遭國防部駁回為由，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既主
07 張該駁回驗退之處分違法侵害其權利，而請求損害賠償，自
08 應以作成該違法行為之公務員之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09 然原告卻向被告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國家賠
10 償，因區公所並非決定原告驗退處分准許與否之機關，原告
11 向其起訴請求國家賠償，與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即
12 有未合，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之責，在法律
13 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且其情形無從補正，爰
14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國家賠償法第12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李愛靜